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 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 年环境监测
委托单位	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楼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签发日期	2026 年 7 月 27 日



湖南精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、签发日期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 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 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7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湖南精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507 室

邮政编码: 410202

咨询电话: 17700593994

投诉电话: 18684888900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基础信息见表 1。

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

委 托 单 位	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	
采 样 地 址	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	
样 品 类 型	固体废物		
采 样 单 位	湖南精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采 样 点 位	飞灰固化车间		
样 品 数 量	1		
委 托 单 号	JJB2607043		
采 样 日 期	2026.7.10	分 析 日 期	2026.7.10~2026.7.22
备 注	样品按照 HJ/T 300-2007 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制备浸出液，测定浸出液中各检测项目浓度。		

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固体废物	飞灰固化车间	六价铬、铍、铬、镍、铜、锌、砷、硒、镉、钡、汞、铅	1 次
备注	1. 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样品按照 HJ/T 300-2007 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制备浸出液，测定浸出液中各检测项目浓度。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。

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	六价铬	《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/T 15555.4-199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JJ-YQ-B041)	0.004 mg/L
	铍	《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66-2015	微波消解仪 (JJ-YQ-B073)、微机控温加热板 (JJ-YQ-B075)、Thermo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JJ-YQ-B025)	0.0007 mg/L
	铬			0.0020 mg/L
	镍			0.0038 mg/L
	铜			0.0025 mg/L
	锌			0.0064 mg/L
	砷			0.0010 mg/L
	硒			0.0013 mg/L
	镉			0.0012 mg/L
	钡			0.0018 mg/L
	铅			0.0042 mg/L
	汞	《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法原子荧光法》HJ 702-2014	微波消解仪 (JJ-YQ-B073)、AFS 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(JJ-YQ-B028)	0.00002 mg/L

四、质控结果

在样品各检测项目检测过程中, 同时进行了空白试验、平行试验、有证标准样品/质控样品/加标回收样品试验等, 上述各项试验结果均满足相关要求。其中平行试验结果以测定结果的平均值报出。

五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GB 16889-2024 表 1 限值
	飞灰固化车间	
样品编号	JJB2026071012	/
六价铬/(mg/L)	0.004 L	<1.5
铍/(mg/L)	0.0007 L	<0.02
铬/(mg/L)	0.0210	<4.5
镍/(mg/L)	0.0038 L	<0.5
铜/(mg/L)	0.0450	<40
锌/(mg/L)	0.127	<100
砷/(mg/L)	0.0018	<0.3
硒/(mg/L)	0.0311	<0.1
镉/(mg/L)	0.0012 L	<0.15
钡/(mg/L)	1.73	<25
汞/(mg/L)	0.00044	<0.05
铅/(mg/L)	0.0109	<0.25

注：1. 样品按照 HJ/T 300-2007 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制备浸出液，测定浸出液中各检测项目浓度。

2. “L”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编制：刘峥

刘峥

审核：刘贤坤

刘贤坤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刘波

附件一: 点位示意图



附件二: 现场采样照片

